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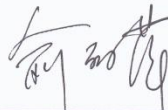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6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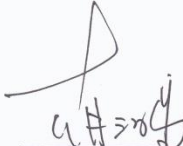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丽萍



胡鸿高



宋晓满

2019年8月26日